翁源县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第二批）使用实施方案

（送审稿）

为确保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顺利实施，增强产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维护消费安全，有效促进我县生猪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政策效应。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4〕5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生猪生产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促进生猪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为目标，重点支持保障生猪生产、防范生物安全风险等方面，进一步增强我县的生猪产业持续发展能力。

二、资金来源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4〕53号），下达我县2024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第二批）124万元。

三、资金使用范围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第十二条规定，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县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牛羊）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防疫、保险、牛羊饲草料基地建设，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四、奖励资金的实施安排计划

（一）用于提升我县生猪等动物防疫检疫能力（计划安排资金10万元）

由县畜牧兽医水产局负责实施，用于购置生猪等畜禽防疫检疫设备的费用支出，提升乡镇及县相关职能单位生猪等动物防疫能力。实施时间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支持生猪养殖政策性保险保费县级配套（计划安排资金114万元）

该笔资金的安排，用于弥补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第一批）安排的不足（详见《关于印发<翁源县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翁农联〔2024〕6号），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结余部分转下年使用。

该笔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翁源县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承保机构等单位负责实施。用于生猪养殖政策性保险县级资金配套。以鼓励我县生猪养殖场（户）投保生猪养殖保险，降低生产风险，提高生产积极性。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安排其他资金支付。

**1.实施时间**

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申请程序**

（1）由我县生猪养殖场（户）自愿向负责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生猪养殖类）工作的保险公司进行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投保，由保险公司按照流程办理投保。

（2）保险公司提供保单、发票等符合条件要求的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共同确认审核后，由县财政局按照流程，把申请资金拨付给保险公司。

五、实施措施

（一）高度重视。相关实施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分工合作，确保资金的合理、顺利实施，切实发挥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的激励作用。

（二）强化监管。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奖励资金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